

《法華經》跡門講要 第十三講

胡健財/113.1.28

尼眾授記：〈勸持品〉第十三

1. 以上諸品，佛陀已為許多二乘聖者，有學無學，乃至惡人畜女都授了記。這一品，則是為比丘尼眾授記。其次，則是上來三品勸告受持弘通本經，於是，遂有大眾發起誓願，護持本經，共有五類。
2. 首先是藥王菩薩摩訶薩，大樂說菩薩摩訶薩，與二萬菩薩眷屬。
3. 爾時，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，與二萬菩薩眷屬俱，皆於佛前作是誓言：「惟願世尊不以為慮，我等於佛滅後，當奉持讀誦，說此經典。後惡世眾生，善根轉少，多增上慢，貪利供養，增不善根，遠離解脫。雖難可教化，我等當起大忍力，讀誦此經，持說、書寫、種種供養，不惜身命。」
4. 其次，則是五百阿羅漢與有學無學八千人。
5. 爾時，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亦自誓願，於異國土，廣說此經。」復有學無學八千人，得受記者，從座而起，合掌向佛，作是誓言：「世尊！我等亦當於他國土，廣說此經。所以者何？是娑婆國中，人多敝惡，懷增上慢，功德淺薄、瞋濁、諂曲，心不實故。」
6. 接著佛為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授成佛記，號曰一切眾生熹見如來；與有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，授成佛記。復為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授記作佛，號曰具足千萬光相如來。
7. 諸比丘尼皆大歡喜，得未曾有，而發誓言：「世尊！我等於如來滅後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，能令眾生，書寫此經，受持讀誦，解說其義，如法修行，正憶念，皆是佛之威力，唯願世尊，在於他方，遙見守護。」
8. 聖嚴法師說：「事實上，佛在此界涅槃以後並不是真正從此不見，而是在他方還有無量分身諸佛。就好像多寶如來一樣，雖然在無量劫前已經涅槃了，但是他的分身佛還在無量國土說法，此時，他的全體分身都在法華會上集合，釋迦牟尼佛未涅槃前即有十方無量分身諸佛，涅槃以後也是這樣。所以他們希望在他方的釋迦牟尼佛，還會照顧到這些發願要在十方世界說《法華經》的大比丘尼們。」
9. 最後是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。
10. 爾時，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，是諸菩薩，皆是阿惟越致，轉不退法輪，得諸陀羅尼。即從座起，至於佛前，一心合掌，而作是念：「若世尊告敕我等持說此經者，當如佛教，廣宣斯法。」復作是念：「佛今默然，不見告敕，我當云何？」時諸菩薩敬順佛意，並欲自滿本願，便於佛前，作師子吼，而發誓言：「世

尊！我等於如來滅後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，受持讀誦，解說其義，如法修行，正憶念，皆是佛之威力，惟願世尊，在於他方、遙見守護。」

11. 經文的偈語充分表達這個意思：
12. 即時，諸菩薩俱同發聲，而說偈言：
惟願不為慮，於佛滅度後，恐怖惡世中，我等當廣說。
有諸無智人，惡口罵詈等，及加刀杖者，我等皆當忍。
13. 誓願持經弘法，即使付出生命為代價，也要以無比的忍辱精神，肩負起這個大任。
14. 聖嚴法師說：「這兩偈經文是說，法師當以如來的柔和忍辱為衣，於惡世中修忍辱行，弘講《法華經》的大法。唯願佛陀不要擔心，當佛涅槃以後，雖在恐怖惡劣的環境中，這些聖比丘尼們還會繼續不斷地說《法華經》。雖然許多愚癡沒有智慧的人，甚至於聽到誦經、說法，就用惡毒的言詞辱罵，就用刀棒來加害法師，她們也都會忍受，不會退心。」
15. 惡世中比丘，邪智心諂曲，未得謂為得，我慢心充滿。
16. 或有阿練若，納衣在空閒，自謂行真道，輕賤人間者。貪著利養故，與白衣說法，為世所恭敬，如六通羅漢。是人懷惡心，常念世俗事，假名阿練若，好出我等過；而作如是言：此諸比丘等，為貪利養故，說外道論議，自作此經典，誑惑世間人，為求名聞故。分別於是經，常在大眾中，欲毀我等故，向國王大臣、婆羅門居士，及餘比丘眾，誹謗說我惡，謂是邪見人，說外道論議。我等敬佛故，悉忍是諸惡。為斯所輕言，汝等皆是佛，如此輕慢言，皆當忍受之。
17. 濁劫惡世中，多有諸恐怖，惡鬼入其身，罵詈毀辱我。
18. 我等敬信佛，當著忍辱鎧，為說是經故，忍此諸難事。
19. 我不愛身命，但惜無上道，我等於來世，護持佛所囑。
20. 聖嚴法師說：「這三偈經義，是在說明這些受了記的聖比丘尼們，願在濁劫惡世中，受種種難，不惜身命，但惜佛道。」
21. 世尊自當知，濁世惡比丘，不知佛方便，隨宜所說法，惡口而鬻覺，數數見擯出，遠離於塔寺，如是等眾惡，念佛告敕故，皆當忍是事。
22. 諸聚落城邑，其有求法者，我皆到其所，說佛所囑法。我是世尊使，處眾無所畏，我當善說法，願佛安隱住。我於世尊前，諸來十方佛，發如是誓言，佛自知我心。
23. 結語：遵照佛的勸告而發誓護持弘宣，這是〈勸持品〉的名義由來。他們都是願意在濁劫惡世中，受種種難，不顧身命，但惜佛道。因此，在接下來的〈安樂行品〉，將為我們點出，如何在惡世之中，修持《法華經》，弘揚《法華經》的方法，稱為四種安樂行。